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7-025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076,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44,076,140股，实施后总股份增至652,891,3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7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04,000	2.61	0	0	2,840,800	0	2,840,800	17,044,800	2.6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174,863,059	32.13	0	0	34,972,612	0	34,972,612	209,835,671	32.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09,081	65.24	0	0	71,001,816	0	71,001,816	426,010,897	65.24
1、人民币普通股	355,009,081	65.24	0	0	71,001,816	0	71,001,816	426,010,897	6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44,076,140	100.00	0	0	108,815,228	0	108,815,228	652,891,368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652,891,36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度每股净收益为**0.125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以及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8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9867500**

咨询传真：**021-59867366**转**8230**

咨询联系人：徐长进、李静

十、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